

孩子也随窗外音乐节奏边晃边写作业

广场音乐：让谁欢喜让谁忧

新闻 110

突发事
烦心事
新鲜事

18905566110

□ 全媒体记者 方芳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文化娱乐生活的追求也不断上升。不知从何时起，夜幕下的宣城比白天还要热闹，广场舞的兴起给广大市民，尤其是中老年群体带来了丰富的娱乐健身体验，动感音乐此起彼伏；而黄梅戏票友也不甘示弱，聚集一处“打擂竞唱”，观看者、打赏者络绎不绝。但任何现象都一分为二，感兴趣的会沉浸其中自我陶醉，不感兴趣的可就深受其扰苦不堪言了。那么，这些广场音乐的播放分贝有没有监测标准？监管部门能否有效监督？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现场：广场音乐很热闹，有人欢喜有人愁

4月13日晚7时，记者来到湖心北路与天柱山西路交界处，只见四个路口分别有三个空场上陆续有人摆放椅子，拎出音箱，拿出京胡并支起乐谱架，还有的在空场正中放了一个空盆，一问才知道是用来接受别人“打赏”的。布置场地的同时，已有三五个市民在一旁等候了。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三个空场上分别聚集着十来个人，几乎同一时段“开唱”起来，演唱的曲目都是黄梅戏选段。记者留意到，周围听戏

的大多是老年人，家住附近的胡奶奶说虽然自己唱不来，但喜欢听戏，只要天气好晚上都会过来。

记者在一旁逗留了片刻，三地竞相“开唱”，像是在“打擂”，但戏曲声又相互交织混杂，反而听不清具体的曲目了。路口一家单位保安对此无奈地表示：“每次值班到这个时候都觉得很吵，聚在一块儿唱，声音又这么大，相互干扰就成了噪音。”另一家药店的营业员也有同感：“我们开门营业没办法，但每天晚上同时听这几家唱戏，没法欣赏，只感觉声音嘈杂。”这名营业员还说，经常有票友来药店找她换十元钱钞票，就是为了给演唱者打赏。

晚上8时，记者来到文化广场，感觉就像进入了露天“迪厅”，偌大的广场分布着好几处群舞阵容，音乐和舞蹈种类各异，广场舞、交际舞、拉丁舞都来凑热闹，各种伴奏响彻上空。“这一块适合喜欢跳舞和爱热闹的人，像我们这些怕吵的不行了。”家住附近小区的陈奶奶告诉记者，以前她还经常来文化广场散步，后来这里越来越嘈杂，就不再过来了。

同样深受广场舞干扰的还有家住百花亭小区的吴女士，她说近期发现自己的小孩一个人在房间做作业时，身子不自觉地晃动着，原来是听着窗外不远处的广场舞节奏而抖动，“以前小区外跳广场舞还不觉得有影响，但小孩今年上一年级，专注力还不强，外边广场舞音乐节奏感比较强，声音又大，孩子经常不由自主地跟着抖动。我担心长期这样会影响他的学习。”

回应：社会噪声分贝监测归环保部门，牵头执法归城管

对于城区公共场所以及广场等地的噪声该如何检测和监管？记者

先咨询了环保热线，工作人员说：“我们环保部门监管工厂生产噪音，而社会噪音，比如广场舞、商贩喇叭等噪音监管权已经移交给城管部门了。”

记者随后拨打城建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将以上三处噪音问题转到所属的经开区城管局和市城管执法大队，并回复说，由联合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劝导，让他们把音量调小一些。

“根据《安庆市城市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分禁止时间段和非禁止时间段，禁止时间段是晚10时之后至早上7时之间，如果是居住区还有中午12时至下午2时也是禁止的，这个时间段只要产生噪声就违反禁令，就可以处罚。”据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工作人员介绍，禁止时间段之外的噪音要通过鉴定，超过标准才进行处罚，没超过标准就不处罚，但相关监测技术在环保部门。通常接到投诉，城管执法人员现场先进行劝导，让他们把音量调小减少影响。如果接到的投诉反复多次，也会采取相应措施。

对于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是多少，记者咨询了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长姜萌萌告诉记者：“环境监测站对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标准划分了几类功能区，比如文化广场属于一类区，对噪声排放标准要求比较高一点，昼间（早上6时至晚上10时）不超过55分贝，湖心北路与天柱山西路交界这边是二类区，昼间不超过60分贝。”姜萌萌表示，社会噪声监管是由城管部门牵头，根据城市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比如禁止性条款，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就可以了，不是所有的执法手段都要上监测设备，如果城管需要环保部门去配合，可以对接环境监测部门联合执法。

路面修好已两年 夜晚来临一片黑

相关部门：4月底有望装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勇）4月12日，家住香梗巷居民反映，香梗巷10号至12号楼路段，路面已经修好2年，路灯基座也已经留好，但是路灯一直未见安装，一到夜晚漆黑一片，给小区居民出行带来不便。

4月13日，记者来到香梗巷看到，在10号楼的东北角路面留有路灯基座，基座旁边还有长方形刻有“路灯”的井盖，10号楼与12号楼之间共有4个路灯基座。“我们晚上都不敢出门，没有路灯，一点也看不见。”买菜回家的牛奶奶对记者说。正准备回家的石奶奶也告诉记者：“晚上出门都要和老伴一起，互相有个照应。今年80多岁的孙奶奶因为晚上看不见，在10号楼的西北角还摔倒过一次。”

随后记者将了解到的问题反映给碟子塘社居委。“香梗巷路面是2019年大观区PPP海绵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时修建好的，路灯未安装问题我们已经向大观区重点工程建设处申报过多次，他们回复是因为路灯电源找不到接火处。”碟子塘社居委负责人胡飞告诉记者。

记者随后来到大观区重点工程建设处，该处项目建设科江姓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说：“我们3月份和市路灯管理所沟通过，已经安排人员勘察现场，需要破碎路面到清水濠路段连接电源，预计4月底能够完成各项工程。”

细致调解 个人赔偿款落实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曹宇）邀请朋友到一厂里上班，没想到会突然发生事故。虽然保险公司已赔偿，但个人赔偿始终未谈好。4月8日，望江县法院长岭法庭法官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宋某邀请罗某为林某在一钢结构厂房上班，2018年10月17日，罗某上班时不慎从高处坠下受伤，被医院诊断为重度开放性颅脑损伤等，经鉴定所鉴定伤残等级为九级，期间，宋某通过为罗某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方式由保险公司代为赔偿9万元，林某支付了罗某在住院期间的医疗费3.8万元，但对余下损失双方协商未果，故罗某诉至法院，要求宋某、林某赔偿10万余元。

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对鉴定结果及赔偿数额各持己见。为解决争议，承办法官细致做工作，双方最终互谅互让，宋某、林某分别同意另行赔偿罗某4万元和1.5万元。

4月16日上午，在迎江区龙狮桥乡雨润社区法制文化广场上，消防宣教人员教市民掌握逃生知识，熟悉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当天，消防部门在迎江区龙狮桥乡雨润社区开展了“消防演练进社区 防患未然保平安”的宣教活动。就公共场所逃生自救、日常生活中消防安全知识进行讲解，还开展了火场逃生演练，参与人员也学会了自救逃生技能。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杨王胜 摄

